

# 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(卖方): 郑州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陵县建设路 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发区电厂路 46 号 1 号楼 18 层 517、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## 1. 产品信息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| 型号规格     | 数量  | 单价<br>(万元) | 总价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双能 X 射线<br>骨密度仪 | 康达洲际医疗<br>器械有限公司 | KD-GRAND | 1 台 | 77.3       | 77.3       |
| 合计 (小写) 773000.00 元 (大写) 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2. 付款方式: 收到设备中标通知书后预付设备总金额的 40%,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0%。余款一年内付清。

收款帐户

单位全称: 郑州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: 696457496

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

### 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乔东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### 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### 5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，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有



110



## 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

经办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书记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093256009

日期：2024.1.2

日期：